

黄山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校园文化建设，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，常态化开展全民健身与文体交流活动，规范教职工文体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组建、运行与管理，保障协会健康有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工会工作实际，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是在校工会统一管理和指导下，由本校在职教职工基于共同爱好自愿参加、自我管理、依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校内群众性文体组织。

第三条 协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自觉接受校工会的管理与监督，在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及意识形态要求范围内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协会以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、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与综合素质提升为宗旨，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，自觉维护社会公序良俗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申请成立协会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规范的章程和相应的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制；

- (三) 有一定的参与面和相对稳定的骨干队伍;
- (四) 会员为本校在职教职工, 会员人数不少于 10 人;
- (五) 有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, 经费来源明确, 并有专人管理。

第六条 协会《章程》应当包含以下基本内容:

- (一) 协会名称;
- (二) 成立宗旨与目的;
- (三) 协会活动内容与活动方式;
- (四) 会员资格及管理办法、会员的权利和义务;
- (五) 组织机构的产生、职责及罢免程序;
- (六) 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。

第七条 申请成立协会, 应向校工会提交《黄山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注册(换届)申请表》(附件 1)、协会章程(草案)、发起人及会员名单、负责人简历、年度活动计划等材料, 经审核合格后办理注册手续, 依照章程开展工作。

第八条 相同或相似类型的文体协会只设置一个; 当申请数量超过一个时, 在符合成立条件的前提下, 批准最先提交申请材料的文体协会成立。

第九条 协会会员条件:

- (一) 本校已加入工会的教职工;
- (二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;
- (三) 承认协会章程, 服从协会领导, 履行协会规定的各项义务;

(四) 自愿报名参加，每名会员最多加入 2 个协会。

第十条 协会负责人：

(一) 协会设立理事会作为管理机构，原则上设会长 1 名、副会长 1 至 3 名、秘书长 1 名、理事若干，依照《协会章程》选举产生，负责协会日常运行与管理。

(二) 协会负责人应热心服务、遵纪守法、乐于奉献，具备相应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。

(三) 协会任期原则上为两年一届，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可连选连任。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校内多个文体协会负责人；必要时可设名誉负责人；校领导、校工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担任协会负责人。负责人因换届、退休、调离学校等发生调整的，须及时补选并报校工会备案。

第三章 协会活动管理

第十一条 协会依据章程及活动计划，因地制宜、因时制宜组织会员开展活动，每年不少于 2 次；活动坚持公开原则，做到事前有计划、事后有总结。

第十二条 协会应积极吸纳中青年骨干教职工入会，保持协会生机与活力，注重活动的群众性与广泛性。

第十三条 协会组织活动前须向校工会提交活动方案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；活动结束后，须及时进行总结（新闻报道等），报校工会审核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协会负责人应加强管理，开展积极向上、健康有益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活动，团结凝聚教职工，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建设与和谐校园建设。

第十五条 协会须加强会员日常安全宣传教育与技能培训，确保各项活动规范有序开展。

第十六条 协会应积极申办、承办工会系统校级及以上各类赛事；协会如参加高校、区级、市级、全国性比赛或活动，须提前向校工会提交比赛通知及经费预算等，审批同意后方可参赛。

第四章 协会经费管理

第十七条 协会经费来源包括：校工会下拨的文体活动经费、协会自筹经费、无附加商业条件的社会或个人赞助等。

第十八条 经费拨付标准

（一）日常扶持经费：会员人数 30 人及以下的协会，每年日常维持经费为 500 元；会员人数 31-50 人的协会，每年日常维持经费为 1000 元；会员人数 51-100 人的协会，每年日常维持经费为 1500 元，会员人数超过 100 人的协会，每年日常维持经费为 2000 元。

（二）专项经费：经校工会审批申办或承办的校级及以上赛事活动等，另行核定专项补助，专款专用。

第十九条 财务公示与监管

（一）协会经费使用须严格执行学校及校工会财务管理制度，遵循厉行节约、量入为出原则，按预算审批核销。

(二) 协会每半年向全体会员公示经费收支情况, 接受校工会财务审计与会员监督, 严禁违规使用经费。

第五章 考核与奖励

第二十条 校工会对各协会实行年度考核。各协会须于每年 12 月向校工会报送《黄山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年度工作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 2) 及《黄山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年度考核评分表》(附件 3)。

第二十一条 校工会根据协会报送的考核材料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分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。校工会对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的协会予以下拨次年日常扶持经费。对“不合格”的协会依据实际情况限期整改并暂停日常维持经费支持; 限期整改仍未达到合格要求的, 予以注销。

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核优秀的协会可参与校工会先进集体评选, 合格以上协会的负责人可参与校工会积极分子评选。对合格及以上协会的负责人, 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, 认定社会服务业绩。

第二十三条 协会有下列严重违规情形之一的, 直接取消协会资格:

(一) 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, 利用协会名义从事非法活动, 或扰乱学校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;

(二) 长期背离协会宗旨、管理混乱, 拒不执行本办法规定, 造成严重后果的;

(三) 出现其他应予以注销情形的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校工会下属教职工文体协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黄山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；原有协会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 2:

黄山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_____年度工作情况汇总表

一、协会情况简介

协会名称			
成立时间		会员人数	
本届成立时间		计划换届时间	
本届内部分工	姓 名	单 位	联系方式
会 长			
副会长			
秘书长			
...			

二、年度活动情况

1. 自行组织活动情况

活动名称	参加单位数	参加人数	参加时间

2. 承办校级比赛情况

活动名称	参加单位	参加人数	比赛时间

3. 参加校外活动情况

活动名称	参加单位	参加人数	参加时间	获奖情况

三、_____年度工作总结

--

四、_____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

--

附件 3:

黄山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_____年度考核评分表

协会名称:

填报时间:

协会会长:

秘书长:

项 目	内 容	标准 分值	自评 分	考评 分	备 注
组织建 设(25)	年初有工作计划, 年终有工作总结(含活动开展、会员发展及经费使用情况等)。无计划扣 5 分; 无总结扣 5 分。	10			
	协会是否有章程及会员管理等制度, 无扣 5 分; 协会班子是否有分工, 无扣 3 分; 是否有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门财务管理人员, 无扣 2 分; 是否有协会经费收支情况记录, 无扣 5 分。	15			
活动开 展(65)	协会定期召开内部会议, 探讨协会发展方向、存在问题、解决方案和公布协会经费使用情况, 每年至少两次。	10			
	安全有效的组织队内训练与技能培训至少 2 次, 每次会员出勤率至少达 50%。	10			
	协会开展活动, 每年不少于两次。	20			
	协会组织的活动有策划、预案、有总结。	15			
	协会每年举办至少 1 次内部大型活动(会员参与面达 70% 及以上)。	10			
宣传工 作(10)	组织开展的活动进行宣传报道, 活动新闻在相关网上进行报道, 每次记 5 分, 总分不超 10 分。	10			
(加分 项)	申办或承办工会系统校级及以上各类赛事。每承办一次校级赛事加 5 分, 省级赛事加 10 分, 国家级赛事加 15 分, 同一赛事不重复计分, 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。	5-20			
	经批准代表学校参加相关比赛或活动加 5 分, 获奖加 10 分。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。	5-10			

	会员人数（10-30 人得 2 分，31-50 人得 3 分，51-100 人得 4 分，100 人以上得 5 分）	2-5			
合计分		100+			

说明：1.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考核；2.≧70 分的协会为合格。≧80 分可评为良好，≧90 的可评为优秀，良好不超过总数的 40%，优秀不超过总数的 15%。